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二次招生簡章 壹、 依據: 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。

- 貳、 登記入園資格及招收名額
  - 一、一般入園資格:具下列資格者,得申請登記入園。
    - (一)設籍嘉義市(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、原住 民族幼兒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本園/民族國小編制內教職員工子女 不限設籍嘉義市)。
    - (二)大班:年滿5足歲未滿6足歲幼兒(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),預定招收人數:**1**名。
    - (三)中班:年滿4足歲未滿5足歲幼兒(民國107年9月2日至108年9月1日出生者),預定招收人數:**8**名。
  - 二、優先入園資格:符合一般入園資格,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,依下列順序 優先就讀幼兒園。
    - (一)**第一順位**:低收入戶子女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、原住民族幼兒、特殊境 遇家庭子女(**以上不限設籍嘉義市**)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 者子女。
    - (二)**第二順位**: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 3 足歲以上幼兒、幼兒家庭育有 同胞兄弟姐妹 3 人(含)以上且年滿 3 足歲以上之幼兒。
- 參、 招生公告、登記、抽籤及報到日期及地點
  - -、招生簡章公告:112年5月1日前公告於嘉義市政府網站(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edu.chiayi.gov.tw">https://edu.chiayi.gov.tw</a>)、本園網址(網址: <a href="https://eduweb.cy.edu.tw/?home=christina">https://eduweb.cy.edu.tw/?home=christina</a>)及佈告欄(地址:嘉義市民族路 235號,洽詢電話:2222113轉511)。
  - 二、新生登記:請家長攜帶附表<u>證件之正本及影本</u>至本園辦理登記,並填寫 報名表。
  - (一) **幼兒登記**:112年**5**月**1**日(星期一)起至112年**5**月**2**日(星期二) 上午8時至下午4時於本園**辦公室**辦理登記。
  - (二) **登記人數公告**:可於112年5月**2**日(星期二)下午**5**時至本園網址(網址:https://eduweb.cy.edu.tw/?home=christina)及佈告欄(地址:嘉義市民族路235號,洽詢電話:2222113轉511)查詢登記人數。

## 三、公開抽籤:

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,則辦理公開抽籤,日期、時間如下:

- (一)優先入園幼兒超額抽籤:112年5月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於本園幼教大樓辦理抽籤;(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3足歲以上幼兒,如登記人數超過招收名額,由家長填具切結書後,自行決定是否併同或分別抽籤。若同一籤卡多胞胎(含雙胞胎)幼兒之錄取,遇缺額數少於多胞胎(含雙胞胎)幼兒數時,由家長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。)
- (二)一般入園幼兒超額抽籤:112年5月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30分 於本園幼教大樓舉行公開抽籤,未錄取者以「備取生」依序遞補。
- (三) 超額抽籤錄取結果公告:可於112年5月8日(星期一)下午4時至本園網站(網址:https://eduweb.cy.edu.tw/?home=christina)及佈告欄(地址:嘉義市民族路235號,洽詢電話:2222113轉511)查詢。

## 四、新生報到:

- (一)經公布錄取之幼兒,請家長或監護人於112年5月**9**日(星期二)上午**9**時至下午**4**時至幼教大樓辦理新生報到手續,領取新生資料袋及登記書包是否購買,屆時若未依照規定期程辦理報到者,以棄權論,改由備取名冊幼兒依序遞補。
- (二) 備取生接到遞補訊息請於當天至隔天下午 4 時前辦理報到手續,逾時 以棄權論。備取生資格保留至 113 年 6 月 30 日(星期五)止。

## 肆、 其他

- 一、本園上課時間採全日制,上課時間為上午8時至下午4時。
- 二、本園依規定無交通車編制,凡錄取之幼兒,上下學須由家長自行接送,如 無法準時接送者,可參加課後延長照顧服務。
- 三、本園平日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(對象:全園幼兒。上課時間:下午4時 至6時),寒、暑假期間亦提供課後延長照顧服務(對象:全園幼兒。上 課時間:上午8時至下午4時),開班人數相關事宜依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園收退費依據「**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**」及「**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**」 辦理,請家長至指定銀行辦理劃撥註冊手續。
- 五、各項學費補助依教育部及嘉義市政府等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六、本園進行第二次招生後倘有缺額,將不再進行第三次招生,改依登記先後

為錄取標準,滿額為止,且招收對象增列<u>不需設籍嘉義市之適齡幼兒</u>,以 提供鄰近幼兒跨區就近入學,共享教育資源。

七、本招生簡章未盡事宜之處,依嘉義市政府公布之「**嘉義市公立幼兒園及非 營利幼兒園新生登記作業要點」及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**」 相關規定辦理。 八、本簡章函報嘉義市政府備查後實施,修正後亦同。

附表 嘉義市東區民族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新生登記應檢具證件

資格	順位	對象	應檢具證件
優 入	1	低收入戶子女	<ol> <li>户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</li> <li>市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。</li> </ol>
		中低收入戶子女	<ol> <li>户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</li> <li>市府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影本。</li> </ol>
		原住民族幼兒	<ol> <li>户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</li> <li>户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。</li> </ol>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<ol> <li>户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</li> <li>市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正本及 影本。</li> </ol>
		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<ol> <li>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</li> <li>市府核發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 證明正本及影本。</li> </ol>
	2	多胞胎(含雙胞胎)且年滿3足歲以上幼兒	户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		幼兒家庭育有同胞兄弟姐 妹 3 人(含)以上且年滿 3 足歲以上之幼兒	户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一般入園		一般生	户口名簿正本及影本。

備註: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,影本繳交本園/備查。